

書面質詢

隨著社會越來越發達，經濟條件越見充裕，醫學美容成為了近年的熱門話題，本澳的美容院越開越多，由本來只提供人手按摩的傳統美容方式，轉變為以儀器、針藥為主的入侵性美容，標榜以高科技及生物科學原理為愛美一族追求完美的容貌。有少市民反映，醫學美容服務涉及到市民的消費權益，應受法例規管。

鄰埠在大型醫學美容集團的入侵性美容出現問題後，香港政府及業界隨即進行規範美容業的諮詢工作，以填補現時醫學美容的法律漏洞。澳門現時亦有很多愛美的女士會到美容院進行激光或彩光脫毛療程，但據專科醫生表示，由於每個人的皮膚狀況及可承受的能量有異，操作人員必需在接受專業培訓後，才可操作這些發放高能量射線的儀器，以免出現破壞皮膚組織等嚴重狀況；而且任何入侵性的療程都屬於醫學美容的範疇，必須由醫生負責。

另外，本澳仍未有法例規管美容院所使用的美容儀器，時聞有人因美容儀器品質或操作問題而出現各種對人體的不良影響或效果；當局應加強監管美容院入口的美容儀器，確保美容儀器的安全性。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有否考慮制訂監管醫學美容的相關法例，監管美容服務及相關療程，對於入侵性的醫學美容應立法規定由專業醫生操作及跟進，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2. 當局有否考慮制訂監管美容儀器的法例，以加強監管美容院入口的美容儀器，確保美容儀器的安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 十月 六 日